

浙江省各中學區中學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
第一條 本省各中學區各級中學教育研究會均為○○中

第二條 各中學區中學教育研究會由區內公私立中學共
同組織之由教育廳指定區內省立中學為主持機關

第三條 中學教育研究會以研究學校行政課程教學訓育
實施辦理社教及教職員福利並修訂各問題為限開

第四條 中學教育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一次會期一日至二
日由主持機關決定日期召集之必要時得由教育

廳視定之
第五條 中學教育研究會開會時各中學校長均須出席會
議所在地各中學校務訓育事務主任均得列席並

議所在地各中學校務訓育事務主任均得列席並

第六條

由教育廳派員參加指導
中學教育研究會研究討論問題由區內各中學提
出教育廳亦得訂定研究問題交會研討

第七條

中學教育研究會研究討論決定事項由主持機關
呈報教育廳核定後由會通告各中學實施或由教

育廳採納辦理

第八條

中學教育研究會經費當辦公費由主持機關在經
常費內開支開會時川旅費由各校自行負擔

第九條

中學教育研究會務由主持機關或商請會議
所在地公立中學教職員兼理均不另支津貼

第十條

本通則經教育廳頒施行